

对股份制改制上市企业住房周转金红字余额处理方法的建议

王仁平

对股份制改制上市企业改制前形成的住房周转金红字余额如何处理,关系到证券市场的公平原则。为保护潜在投资者,笔者建议,这类企业可考虑上市前报大股东(发起人)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后,冲销大股东的权益,冲销方式可直接冲销盈余公积或净资产。其次,发行定价时也可考虑住房周转金红字余额;发行人作盈利预测时,由证券监管部门指导,假设住房周转金在一定年限内摊销,预测发行前后的每股净收益、净资产等对发行价格有影响的指标;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财务资料中披露。此外,已上市的公司应在年度或中期报告中,除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外,还要披露住房周转金红字余额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的影响。

(作者单位: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不容忽视

吴溪

近年来,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非常严重,不仅严重侵蚀了上市公司的股本,构成了实质上的抽资、撤资行为,而且高估了上市公司资产及其流动性,导致利润异常波动,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制约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寻求对策:首先,应完善企业改组模式,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体制,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健全;其次,应加强证券市场法制建设,加大证券市场的透明度和监管力度,彻底根除不规范行为;第三,应建立证券市场中相应的预警机制,定期对那些资金长期被关联方占用且短期难以收回或难以估计能否收回的上市公司予以警告;第四,应改进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层次的信息披露,对相关信息披露机制予以完善,避免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取得合法“外衣”;第五,应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以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作用。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建设单位存款利息收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一直是个备受关注的问题,各建设单位的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1998年,财政部以财基字[1998]4号文明确规定:“建设项目在建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待摊投资冲减工程成本”。这一规定从制度上规范了这部分资金的使用,但笔者认为在实务中也产生了以下弊端:一是掩盖了存款利息收入的性质。利息是资本的增值,其本质仍是资本。我认为,利息产生之后首先应表现为资本的增加。在建设单位财务中,可生息的存款是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拨款、国家预算内拨款及财政专项拨款等,其产生的利息就应首先表现为各类拨款的增加。二是不利于分析建设项目真实的成本构成。待摊投资是建设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使用贷款建设的项目,贷款利息又是待摊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将存款利息收入与其对冲,势必在成本构成中掩盖这项费用因素。从而不利于分析建设项目的成本构成。三是不利于控制投资规模,节约使用资金。

因此,笔者建议建设单位应将建设项目在建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区别不同资金来源分别按自筹资金拨款或基建基金拨款增加处理,会计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自筹资金拨款——利息收入”或“基建基金拨款——利息收入”科目等。这样,既能明确利息收入的性质,肯定拨款者对利息收入的所有权,也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和基建投资规模的控制。

张敏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建设单位存款利息收入账务处理办法应改进